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18 號

聲　請　人　洪俊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第三審上訴所主張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前，未為其他替代解僱之措施，即遽予終止勞動契約一節，逕以雇主確有虧損及業務緊縮等情，終止勞動契約未違最後手段性原則為由，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惟確定終局裁定未究明雇主未採減少虧損或協商減薪等替代方案，已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1 號民事判決所持系爭規定之適用須恪遵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見解相悖，顯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所保障工作權及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